

海通年年旺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公告

根据《海通年年旺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，管理人将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调整海通年年旺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调整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.2%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变为 6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5 日

